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「閱讀心得簡報王比賽」實施辦法

初版經 2016.03.14 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閱讀風氣，特訂此辦法。
- 二、將閱讀心得之分享，輔以電腦多媒體簡報，使活動更加生動有趣。

貳、初賽報名：

各班圖書股長於初賽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填妥 1 至 3 位參賽者基本資料並繳交心得作品。

參、決賽主題：以初賽閱讀心得作品為簡報題材，不得更換。

肆、初賽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伍、作品格式：

初賽：；寫作格式比照「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；各班挑選 1 至 3 件優良閱讀心得作品，以網路上傳參賽(網址另行公佈)

決賽：上傳 PowerPoint、Prezi 等格式之電子簡報檔；簡報第 1 頁須包含題目與作者。

◎引用他人話語，請以引號標示，每處不得超過五十字。

陸、初賽規則：

- 一、以書面閱讀心得內容進行評比；作品繳交後，不得更換。
- 二、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前公佈晉級名單，不分年級、科別，錄取前 8 位參賽者進入決賽。
- 三、初賽評比分如下：
 - (一) 內容敘述符合邏輯性、切中主題，具完整性：50%。
 - (二) 分享個人體驗、省思等：40%。
 - (三) 尊重智慧財產、標示引用：10%(作品涉抄襲，將被直接取消參賽資格)。

柒、決賽規則：

- 一、初賽晉級者始得參加決賽；題目須以初賽作品為主；比賽採現場簡報方式評比。
- 二、每位參賽者簡報時間約 6 分鐘。(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8 分鐘以上者，扣總分)
- 三、時間地點：11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15~16:00 於本校游藝館。
- 四、參賽者須於決賽前一週，繳交電子簡報檔。
- 五、決賽評比分如下：
 - (一) 簡報能力：儀態、口語表達、內容熟悉度及臺風等，佔 50%。
 - (二) 簡報內容：條理性、切合主題，完整性，分享個人心得、版面設計美觀、有創意、多媒體運用等，佔 40%。
 - (三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引用資料、數據、圖片註明來源：10%。※ 作品如涉抄襲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捌、「決賽前說明會」的時間地點：由圖書館另行通知，請決賽選手務必出席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依決賽總分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壹拾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圖書館公佈為準。